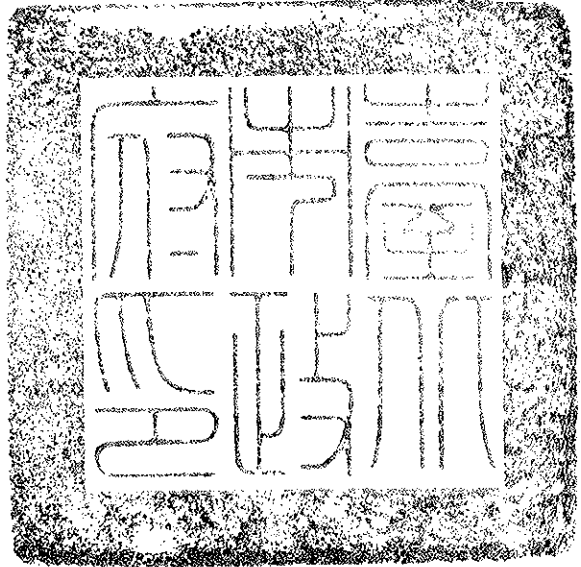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80341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璋代理郭孟煒等8人申請按應繼分（40分之16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281、283、284、285、28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郭章龍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4年12月28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		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	權利範圍	備註	
ACC080000133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1-0000	216.00	郭章龍	全部	1/1	
ACC080000134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3-0000	1,671.00	郭章龍	全部	1/1	
ACC080000135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4-0000	998.00	郭章龍	全部	1/1	
ACC080000136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5-0000	316.00	郭章龍	全部	1/1	
ACC080000137	內湖區	大湖段四小段	0287-0000	61,002.00	郭章龍	全部	1/1	